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錫洲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邱佩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5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941號、113年度營偵字第1656號、第19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關於被告A11犯恐嚇取財未遂罪等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所宣告沒收核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告訴人A女於民國107年10月間透露與其配偶B男婚姻觸礁分居，搬回娘家居住，每日須長時間通勤上班，想在工作地點附近租屋居住，得悉證人陳○○配偶名下房屋有意出租，A女不願讓其他人知悉其與配偶分居，乃委託被告代為出面承租該屋讓A女使用，房屋均由A女使用，被告本身居住○○，無另行租屋之必要，證人陳○○於原審證述僅知被告與其簽約，不知何人使用房屋，自難憑證人陳○○證詞推斷被告於108年至111年間，向證人陳○○承租房屋係為供自己使用，A女實際使用承租房屋當須自行繳納租金，故A女匯款給證人陳○○給付租金益證該屋係A女要居住使用才承租，被告只是出名為其承租，難以因此認定A女指稱被告匯款新臺幣(下同)12萬元給A女，係為償還A女代墊被告於107年11月至111

01 年7月間A女代墊被告承租房屋之租金屬實。又A女指被告匯
02 款12萬元給A女，是為清償A女為其代墊107年11月至111年7
03 月代墊之租金，然A女僅承租房屋至111年7月，係因B男在11
04 1年6月知悉A女與被告外遇一事，果若為真，被告怎可能在1
05 11年5月間事先知悉A女只要承租到111年7月，而預先清償承
06 租至111年7月份之租金，且A女所述代墊期間總計45個月，
07 若有代墊租金已高達216,000元，被告苟欲清償A女代墊款
08 項，怎會僅匯款12萬元給A女，可見被告匯款12萬元給A女與
09 房屋租金無任何關聯。

10 (二)、被告於108年間因家族出售祖產獲贈300萬元，嗣後陸續將款
11 項領出，被告於109年4月間擬以該筆款項向建設公司購屋，
12 請A女於109年4月29日代為轉交購屋簽約金70萬元給建設公
13 司，本希望A女以現金交付建設公司人員，並拍照為證，詎A
14 女嗣後以匯款方式支付，但其資金來源係被告所交付，否則
15 以A女與B男間對話紀錄截圖，可以看出A女111年6月前有高
16 額負債，A女顯無餘力為被告代墊12萬元租金及70萬元購屋
17 簽約金，被告也因此為協助A女度過債務難關，嗣後於111年
18 11月底取得建設公司解約款後，匯款76萬元給A女清償債
19 務，A女主張匯款70萬元給建設公司，是由其以保單質借才
20 籌得款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且A女若真為被告代墊70萬
21 元購屋款，被告又不願分手，被告大可以尚積欠A女70萬元
22 購屋簽約金牽制A女，豈會願意於A女要求分手後在111年12
23 月匯款76萬元給A女清償代墊購屋簽約金，A女證詞與常情相
24 悖，其證詞難信為真。

25 (三)、A女在113年4月3日深夜提及分手，被告要求A女至少償還被
26 告40萬元，遭A女拒絕，被告才會因長期服用精神藥物及腦
27 瘤藥物，一時情緒失控傳送不當訊息，被告遭A女及B男提告
28 後，已傳送訊息對A女表達歉意承諾會迴護A女，卻被認為騷
29 擾A女，被告才會於警詢時對A女指訴內容全盤否認不敢吐
30 實，難以因被告一開始製作筆錄時未向員警陳述A女積欠被
31 告債務等情，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A女確實有積欠被告款

01 項未還，被告發訊息要求還款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A女片
02 面指述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復無證據可認被告主觀尚有未
03 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原判決認被告有恐嚇取財未遂
04 犯行，顯有違誤。

05 (四)、被告固於113年4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以下稱LINE)傳送如
06 起訴書所載訊息給A女，然B男透過A女獲悉訊息內容後，更
07 於113年4月8日傳訊息給被告，指被告是腦袋簡單的傢伙，
08 並等著被告找他，A女與B男顯然未因被告傳送訊息而心生畏
09 懼，B男甚至早於111年6月4日獲悉A女與被告交往一事，即
10 傳送訊息給A女，透過A女恐嚇被告，揚言要與被告玉石俱
11 焚，可見被告行為並未使A女與B男心生畏懼，核與刑法第30
12 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以恐嚇危害安全
13 罪相繩。

1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5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供述(見1130227157號警卷一以下稱警卷一
16 一第4至8頁；他卷第46至51頁；1656號營偵卷一以下稱營偵
17 卷一一第146至148頁；原審卷第59至60頁、第62頁、第156
18 至157頁、第345至350頁、第353頁、第356頁)、A女指訴(見
19 警卷一第10至12頁、第20頁；他卷第66至70頁；營偵卷一第
20 53至56頁；原審卷第141至158頁)、證人陳○○於原審審理
21 時之證述(見原審卷第331至333頁)、語音訊息錄音檔譯文
22 (見警卷一第43頁彌封袋內；他卷第15頁第93頁)、A女申設
23 之元大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126至
24 135頁)、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3日民事陳報狀及
25 所附「○○家」房、地預售買賣契約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
26 票、存摺、契約解除協議書退戶折讓單及支票簽收(見原審
27 卷第201至265頁)、匯款回條聯(見原審卷第51至53頁)等事
28 證，認定被告與A女為國中同學，雙方於106年間重遇後發展
29 為婚外情關係，A女因擔心其夫B男發覺二人關係，遂於113
30 年3月29日向A11提出分手。詎被告因此心生不滿，竟意圖為
3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恐嚇危害安全及跟蹤騷擾

01 之犯意，於113年4月3日某時，以其行動電話內之LINE傳
02 送：「你今天5點不讓B男拿40萬還給我，我就把性愛照全部
03 拿給他，看你回○○會怎麼安心，一年半以前的端午節，你
04 要事情重演，我讓你重演一次，我保證」、「我最討厭人家
05 說我不敢，你要兩頭空，我決定讓你兩頭空，你也不用在□
06 □再混了，你自己趕快去找補習班吧」、「我記得我答應過
07 你，不鬧對方工作，低調進行，暗渡陳倉，你有倚天屠龍，
08 你現在就是要毀約，我就毀掉你了，對不起」、「今天晚上
09 我沒有拿到那40萬，我是□□人跟靠北□□，我就把我們的
10 合照放上去，合照不算什麼侵犯隱私或什麼的，那你就自己
11 跟黃○吟、陳○芬解釋」等語音訊息；以及「妳覺得我會
12 放。林渣。。一條生路??」、「我說過。。○○國中的。女
13 老師。女學生。。。。不是他們的禁巒」、「我會在林渣身
14 上刻。。卍字佛印。。再服毒自殺。。藥廠上班藥下
15 死。。」、「周處除三害。。殺狼師。。我知道自己
16 是周處。。」、「殺了他。。妳可以幫他摺蓮花。。唸經
17 迴向」等文字訊息予A女，以此方式恫嚇、騷擾A女、索要40
18 萬元分手費，致A女心生畏懼，足以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及社
19 會活動，乃向B男轉述上情，B男見聞上開訊息後亦心生畏
20 懼，二人遂於113年4月4日報警處理，而未支付上開款項，
21 被告因此未能得手。惟被告仍未罷休，復承前揭跟蹤騷擾之
22 犯意，於113年4月4日、8日連續撥打電話予A女，及於113年
23 4月8日、9日前往A女任職之學校外要求與A女見面，以此方
24 式持續對A女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等事實，且就被告辯解A女於
25 107年10月間告知被告與B男分居，偕兒子搬回娘家居住，通
26 勤上課時間1小時，因此由被告出面代A女在○○租屋方便A
27 女工作，由A女自行繳納房租，A女與被告交往後得知被告獲
28 贈300萬元，告知被告投資股票虧損累累，被告多次匯款或
29 交付現金給A女應急，其後A女列出虧損後向家人、銀行、保
30 險公司借款上千萬，抱怨B男不幫忙清償，被告又陸續資助A
31 女，有紀錄可查者如111年5月13日轉帳12萬元、111年12月8

01 日轉帳76萬元給A女，被告轉帳此2筆款項並非因A女代墊被
02 告承租○○房屋之租金及被告訂購預售屋之分期款，其後因
03 被告轉換工作，且多次資助被告，積蓄銳減，已無利可圖，
04 A女於113年4月3日提分手，被告同意分手但希望A女至少償
05 還40萬元，A女拒絕被告才因長期服用精神藥物及腦瘤藥物
06 一時失控傳送不當訊息，但A女確實積欠被告款項未還，被
07 告發訊息催討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且A女與B男接收被告所傳
08 送訊息並未心生畏懼，被告行為不構成犯罪等節，一一說明
09 不可採信之理由。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為本案加重詐欺取
10 財、洗錢犯行之認定，已詳予勾稽卷存證據並敘明其認定之
11 理由，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應予維持。

1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提起上訴，否認犯罪，除原判決已就被
13 告辯解說明不可採信之理由予以引用外，另補充：

14 1、被告於114年4月3日以LINE傳送前述要求A女轉知B男交付40
15 萬元，否則將散布A女性愛照片、讓A女失去目前工作、殺害
16 B男等加害A女、B男生命、財產、名譽之事，欲使A女、B男
17 聞言心生畏懼，並依言交付40萬元予被告等行為，除據A女
18 如前所述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亦據B男於
19 警詢指訴在卷(見他卷第53至58頁)，並有語音訊息錄音檔譯
20 文(見他卷第15頁、第93頁)、A女與LINE帳戶名稱「○○媽
21 咪」對話截圖(見營偵卷一第61頁)在卷可參，被告亦不爭執
22 曾傳送上述恐嚇言詞要求A女囑B男出面交付40萬元給被告等
23 事實，被告所傳送給A女有關不利A女、B男之上述言詞，依
24 一般人通常觀念判斷，確實會使聽聞上述言詞之他方心生畏
25 懼，唯恐本身或配偶生命、身體、名譽、財產可能發生危
26 害，至為明確。而由被告傳送上開言詞之時間係在A女提出
27 分手後，且觀諸其所傳送內容之前言後語，明顯係對A女提
28 出分手一事心生不滿，被告所傳送之語音或文字訊息，內容
29 條理分明，敘事邏輯清晰，並無被告所稱服用藥物後情緒混
30 亂、口不擇言之情形，足見被告係故意以加害A女、B男生命
31 身體、名譽、財產等法益，欲使A女、B男聽聞後心生畏懼，

01 進而依被告要求交付40萬元予被告等情無訛，被告辯稱其無
02 恐嚇危害安全、恐嚇取財之主觀犯意，要不可採。

03 2、又被告自107年間起迄111年間以自己名義向證人陳○○承租
04 陳○○配偶名下房屋，被告承租當時告知證人陳○○，其原
05 在北部藥廠任職，因調職至○○藥廠之故，才向證人陳○○
06 承租房屋，且被告在每月房租匯款繳納完畢後，均會使用LI
07 NE告知證人陳○○等情，業據證人陳○○於原審審理時證述
08 綦詳(見原審卷第331至334頁)。另被告先於109年4月27日匯
09 款5萬元訂金取得購買聖○建設公司推出預售屋之議約權，
10 並於109年4月29日簽約購買1戶預售屋，同日由A女匯款70萬
11 元支付頭期款，被告嗣於110年11月11日結構體完成後匯款3
12 4萬元，其後於111年11月12日要求解約，經聖○建設公司同
13 意，並於111年11月15日開立退戶折讓單及與被告先前繳納
14 款項相符之金額109萬元、發票日111年11月25日退款支票給
15 被告收領，被告於111年11月27日回簽支票領取證明交還建
16 設公司等節，亦有前述聖○建設公司陳報狀及所附「○○
17 家」房、地預售買賣契約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存摺、
18 契約解除協議書退戶折讓單及支票簽收等件可佐，此情亦為
19 被告所是認，應堪認定。

20 3、由上情相互勾稽，被告既然以自己名義與證人陳○○簽約承
21 租證人陳○○配偶名下房屋，依約自負有繳納房屋之義務，
22 無論A女是否使用該房屋，被告均需依約給付租金。然關諸
23 卷內證據，顯示被告向證人陳○○承租房屋後，自107年11
24 月1日起至111年6月1日止，房租4,800元卻皆係由A女自所申
25 設金融帳戶轉帳匯款至證人陳○○申設之郵局帳戶繳納一
26 情，有A女提出其所申設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交易明細
27 可證(見原審卷第129至131頁)，且被告以其名義向聖○建設
28 公司購買預售屋之頭期款70萬元，亦係由A女匯款支付，足
29 見被告積欠A女先墊付之房屋租金與代為繳納之70萬元頭期
30 款甚明。被告固辯稱係因A女有需要在工作地點附近租屋，
31 又不願讓他人知悉與配偶分居，被告才協助A女出面以自己

01 名義向證人陳○○承租房屋，但房租須由實際使用房屋之A
02 女自行繳納，A女所匯給聖○建設公司的70萬元頭期款，是
03 被告先交付現金給A女，委託A女轉交建設公司，不知A女嗣
04 後以匯款方式支付，被告並未積欠A女任何款項，被告於111
05 年5月13日匯款12萬元及於111年12月8日匯款76萬元給A女，
06 是A女投資股票虧損向被告借款之故云云。惟倘被告上述辯
07 解屬實，被告顯無必要特別向證人陳○○透露承租房屋之原
08 因乃自己由北部調職到官田，因此有需要承租房屋。再者，
09 被告既辯稱其並未且亦無必要使用該房屋，則房租是否已經
10 繳納，可否繼續承租該房屋，與被告並無太大利害關係，若
11 A女違約未繳納房租，仍有押金可抵扣，被告只需向證人陳
12 ○○通知終止租約即可，被告顯無必要每月先向A女確認有
13 無繳納房租後，如證人陳○○所述特地以LINE通知證人陳○
14 ○房租已繳納。此外，A女於原審證述略以：被告租房子是
15 因為希望我每天下班可以就近在那邊等他下班，他在藥廠比
16 較晚大概6、7點，他要求我在那邊等他要幫他女兒家教，房
17 屋由被告承租，正常應該是被告繳納房租，但被告一直強調
18 是單親爸爸，要養2個小孩，我的薪水是他的2倍，請我先墊
19 付，被告說之後會陸續有大筆的錢進來，目前長輩還在他拿
20 不到錢，會把租金還給我，被告給我一個(房租)匯款帳號，
21 我每個月會固定匯款，把匯款截圖給他，請他通知房東查
22 帳，被告於111年5月13日匯款12萬元是要歸還我每個月定期
23 代墊房租，111年12月8日匯款76萬元，是109年被告說在○
24 ○看到1間建案，我們買房子就不用繼續租屋，第1期簽約金
25 70萬元是我付的，因為被告說手頭沒有這麼多錢，要求我先
26 支付第1期簽約金，承諾第2、3期簽約金會自己處理，但交
27 屋前，被告說身體狀況有問題，怕貸款辦理不下來，就跟建
28 設公司交涉，建設公司12月同意退回我們繳的訂金，被告才
29 會有那筆76萬元還款給我，12萬元及76萬元如何計算出來要
30 問被告，被告會說有錢匯一筆、一筆給我，我也不想逼他太
31 緊，所以他給我多少，我就先收多少，B男於111年6月4日左

01 右發現我與被告不正當往來，LINE對話紀錄有日期，我遂請
02 被告退租房屋，因為2人常在承租處見面約會等語明確(見原
03 審卷第142至143頁、第148至151頁)，已就被告匯款12萬
04 元、76萬元給A女之緣由詳細說明，被告顯非如其所辯，預
05 先匯款12萬元償還A女墊付到111年7月之房租，亦非因A女僅
06 墊付12萬元房租，而是其自行依匯款當時資力決定償還多少
07 A女先墊付之房租，A女證述並無任何扞格之處。又A女所述
08 被告匯款原因與被告辯解截然相反，然觀諸A女所述被告承
09 租房屋終期至111年6、7月間，係因其配偶發現A女與被告間
10 之婚外情，A女因此要求被告退租，與辯護人提出A女及其配
11 偶LINE對話紀錄截圖旁載明111年6月4日乙節相符(見原審卷
12 第161頁)，且A女所提出匯款支付房租之交易明細最後一筆
13 為111年6月1日(見原審卷第131頁)，其後即無匯款繳納房租
14 之紀錄一情互核一致，參以A女確實於109年4月29日匯款給
15 付被告購買預售屋之頭期款無訛，被告雖辯解此筆70萬元資
16 金來源係其當日另有要事，無法親自將現金交付建設公司，
17 遂將現金交付A女委由A女轉交，然被告除未提出任何證據證
18 明曾交付70萬元現金給A女，已難認定此筆70萬元確實係被
19 告所有，再揆之聖○建設公司陳報狀所檢附被告與該公司簽
20 署之「○○家」房、地預售買賣契約書記載，被告簽約日期
21 為109年4月29日，即是A女匯款支付頭期款之日，由契約書
22 內簽名用印顯示被告當日係親自與聖○建設公司人員見面，
23 在契約書上簽名、用印，而非委託他人與建設公司簽約，顯
24 見被告於A女匯款支付頭期款之日特別撥空與建設公司人員
25 見面簽約，衡情被告若有現金70萬元，簽約當時即可攜往簽
26 約處所，當場交付給建設公司人員收執，何須多此一舉輾轉
27 將現金交由A女轉交給建設公司，被告辯解明顯與客觀事證
28 不符而不可信。況且被告為購買預售屋給付訂金與結構體完
29 成之款項，如上所述均是自行匯款，其亦使用匯款方式給付
30 A女12萬元及76萬元，可見被告習慣以匯款方式支付應付款
31 項，何以在支付頭期款70萬元時，一反先前行為模式，將現

01 金交付A女委託A女轉交現金給建設公司，誠啟人疑竇。未
02 者，被告匯款76萬元給A女之時間，正是其向建設公司解
03 約，並收領建設公司所簽發退款支票數日後，足徵該筆70萬
04 元頭期款應為A女代被告墊付無誤。由上述各情，均難認定
05 被告確實曾交付70萬元現金給A女委託A女轉交頭期款給建設
06 公司，反是A女證述俱有相關證據足以憑佐，證詞較為可
07 信，堪認A女並未向被告借款，被告前述先後2次匯款給A
08 女，均是返還A女先為被告代墊之費用，被告辯解難以採
09 信。

10 4、被告除前述2次匯款給A女紀錄外，無法提出任何借款給A女
11 之證據資料，而前述匯款並非因被告借款給A女而匯款，業
12 如前述，況且，A女若於113年4月間向被告提出分手前，至
13 少積欠被告88萬元以上借款債務，以被告自113年4月3日起
14 語音或文字恐嚇A女之激烈言詞，被告顯然對於A女提出分手
15 一事十分氣憤，理應要求A女將所積欠借款全部清償，焉有
16 可能僅要求A女囑B男交付40萬元予被告，被告所辯要求A女
17 清償借款之金額，亦與其主張A女積欠其至少88萬元以上借
18 款債務相互扞格，可見被告明知A女並未積欠其債務，蓄意
19 以恐嚇言詞使A女心生畏懼，按其指示交付40萬元，被告主
20 觀上自係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為之，灼然至明。另刑法第30
21 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判斷重點，係在於惡害之通知是否使
22 人心生畏懼，致危害安全，立法上並未表明，所加害之事，
23 限於受恐嚇者「本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縱恐嚇
24 內容係以本人以外具一定之親密或身分關係之人為對象，無
25 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若對
26 方已理解其意義之所在，而足使本人心生畏懼，即足以成
27 罪。至通知惡害之方式、所通知之內容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
28 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
2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被
30 告傳送給A女有關加害B男生命、身體安全及加害A女名譽、
31 財產等法益之言詞，以一般社會通念而言，接受被告發送訊

01 息之人，均會對被告所為言詞心生畏懼，以A女於接獲被告
02 所發送恐嚇訊息後，隨即因心生畏懼，告知被告傳送及將加
03 害B男生命、身體之訊息，並向B男求助，B男隨即於113年4
04 月4日陪同A女前往警局對被告提出告訴一節，有A女、B男警
05 詢筆錄可稽，足徵A女及B男聽聞被告恐嚇訊息確實心生畏
06 懼，否則A女、B男焉會於被告傳送恐嚇訊息翌日立即報警處
07 理，其理至明。至於被告辯稱B男曾於111年6月4日發現A女
08 與被告婚外情之事後傳送訊息給被告，及於113年4月8日傳
09 送被告頭腦簡單等訊息給被告，以此反證A女與B男即使接獲
10 被告所傳恐嚇訊息亦無心生畏懼之情云云，然B男於111年6
11 月4日知悉A女與被告婚外情後，縱使因氣憤而傳送訊息給被
12 告，該行為既在被告傳送恐嚇言詞前，難以因此反證其嗣後
13 聽聞被告加害生命、身體之恐嚇言詞，不至於因此心生畏
14 懼。另B男聽聞被告恐嚇言詞後，固於113年4月8日傳送訊息
15 要求被告勿再接近A女或騷擾A女，並舉李宗瑞之例告誡被
16 告，且警示被告再有其他違法行為將被處更重之刑，對B男
17 有利等語，均是向被告剖析法律上利害關係，以制止被告繼
18 續對A女與其更進一步為其他不法行為，苟A女或B男並未因
19 被告行為心生畏懼，應不可能向被告列舉法律前案及說明被
20 告行為可能受罰之結果，企圖制止被告續為不法行為，被告
21 辯解A女、B男並未因其恐嚇言詞而心生畏懼，亦難採取。

22 5、從而，被告對A女並無任何債權，卻以前述使A女心生畏懼之
23 言詞恐嚇A女，按其指示委由B男交付40萬元予其收受，且其
24 傳送給A女加害A女名譽、財產及加害B男生命、身體安全之
25 恐嚇言詞，使A女、B男心生畏懼，又屢次跟蹤騷擾A女，俱
26 有卷內證俱足資佐證，被告辯解皆不可採，其本案犯行洵堪
27 認定。至於被告聲請向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調
28 取A女自100年1月至112年12月年度股票庫存紀錄損益明細，
29 以證明A女投資股票虧損，無資力匯款70萬元為被告代墊購
30 屋款，及命A女提出109年4月29日代被告支付70萬元購屋款
31 之資金來源，以證明A女宣稱以保單質借之證據資料屬實等

01 調查證據事項，因A女確實自其申設帳戶匯款給建設公司用
02 以支付被告購買預售屋之頭期款，業如前述，已可證明A女
03 曾為被告支付購屋款項之事實，被告苟欲推翻該事實，依證
04 據法則應由被告提出證據資料，證明該筆70萬元係其交付A
05 女轉交建設公司，而非由A女提出證據證明其資金來源並非
06 被告所交付，A女亦不負證明其70萬元資金來源之舉證責
07 任，在被告無法證明該筆70萬元為其所有委由A女轉交前，
08 逕自調取A女財產資料，明顯與證據法則不符，且過度侵害A
09 女隱私權，被告上述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調查必要，附此
10 敘明。

11 (三)、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本案恐嚇取財未遂、恐嚇危害安全、
12 跟蹤騷擾等犯行，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處罪刑，其認事
13 用法、量刑及宣告沒收核無違誤，被告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
14 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9 法官 張 震

20 法官 李秋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徐振玉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05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6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09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0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11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12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3 之限制。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6 114年度易字第554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A11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邱佩芳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22 27941號、113年度營偵字第1656、1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A11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跟蹤騷擾防制法
25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2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28 事 實

29 一、A11與A女(姓名詳卷)為國中同學，雙方於民國106年間重遇

01 後發展為婚外情關係，A女因擔心其夫(姓名詳卷，下稱B男)
02 發覺二人關係，遂於113年3月29日向A11提出分手。詎A11因
03 此心生不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恐
04 嚇危害安全及跟蹤騷擾之犯意，於113年4月3日某時，以其
05 行動電話內之LINE通訊軟體傳送：「你今天5點不讓B男拿40
06 萬還給我，我就把性愛照全部拿給他，看你回○○會怎麼安
07 心，一年半以前的端午節，你要事情重演，我讓你重演一
08 次，我保證」、「我最討厭人家說我不敢，你要兩頭空，我
09 決定讓你兩頭空，你也不用在□□再混了，你自己趕快去找
10 補習班吧」、「我記得我答應過你，不鬧對方工作，低調進
11 行，暗渡陳倉，你有倚天屠龍，你現在就是要毀約，我就毀
12 掉你了，對不起」、「今天晚上我沒有拿到那40萬，我是□
13 □人跟靠北□□，我就把我們的合照放上去，合照不算什麼
14 侵犯隱私或什麼的，那你就自己跟黃○吟、陳○芬解釋」等
15 語音訊息；以及「妳覺得我會放。林渣。。一條生路??」、「
16 我說過。。○○國中的。女老師。女學生。。。。不是他
17 們的禁巒」、「我會在林渣身上刻。。卍字佛印。。再服
18 毒自殺。。。。藥廠上班藥下死。。」、「周處除三
19 害。。。。殺狼師。。我知道自己是周處。。」、「殺
20 了他。。妳可以幫他摺蓮花。。唸經迴向」等文字訊息予A
21 女，以此方式恫嚇、騷擾A女、索要40萬元分手費，致A女心
22 生畏懼，足以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乃向B男轉述
23 上情，B男見聞上開訊息後亦心生畏懼，二人遂於113年4月4
24 日報警處理，而未支付上開款項，A11因此未能得手。惟A11
25 仍未罷休，復承前揭跟蹤騷擾之犯意，於113年4月4日、8日
26 連續撥打電話予A女，及於113年4月8日、9日前往A女任職之
27 學校外要求與A女見面，以此方式持續對A女實行跟蹤騷擾行
28 為。

29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受理A女報案後，於113年4月12
30 日8時許，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2項做成書面告誡送達A
31 11。詎A11收受上開書面告誡後，明知不得再以電話、網路

01 對A女進行干擾，亦不得對A女要求連絡等行為，竟另行基於
02 跟蹤騷擾之犯意，於113年4月23日0時14分起至同日23時28
03 分止，接續撥打電話予A女，並傳送：「連續四天下雨，請
04 吳老師注意安全。我女兒有數學問題想問你。。。妳若忙。
05 我問隔壁班數學老師」、「對不起讓你承受莫須有壓
06 力。。。若我們還是同學。。。接接我電話。。佛祖會保佑
07 妳」、「打通電話給我。去地檢署。我才知道要說什麼對妳
08 有利。。。教評會我不讓內部舉行。。妳是好老師。。努力
09 20幾年」、「快畢業了。感謝您為高二四班的付出」、「上
10 述簡訊誤傳。。。向小隊長說生見諒」、「賴惠圓立委會以
11 法院判決書。。。開教育局教評會。。。感謝您的指教」、
12 「昨晚我吃安眠藥。腦瘤止痛劑。。擔心妳。。。可以通話
13 嗎?妳是我最重要老同學。。。我身體不適。剛跟科長臨時
14 請假。。可以通電話。。。我不知一通電話。有如此嚴重」
15 等文字訊息騷擾A女，足以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

16 三、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請及B男訴請臺灣
17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部分：

2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4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5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26 9條之5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證
27 據，公訴人、被告A11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28 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其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29 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
30 力；至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
31 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須證據排除之情事

01 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2 先予敘明。

0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4 一、跟蹤騷擾部分

05 前揭跟蹤騷擾之犯行，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06 本院卷第59頁)，核與告訴人A女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臺南
07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113年4月12日送達證書、書面告誡
08 (見警一卷第31至33頁)、A女提出之未接來電截圖(見營偵一
09 卷第61至69頁)、LINE對話紀錄(見營偵一卷第91至93頁)、
10 被告以暱稱「○○」傳送之簡訊、未接來電截圖(見警二卷
11 第9至13頁)等在卷可佐，被告跟蹤騷擾之犯行，堪以認定。

12 二、恐嚇及恐嚇取財未遂部分

13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恐嚇及恐嚇取財未遂之犯行，辯稱：我跟
14 A女有債務糾紛，且沒有不雅照片云云(見本院卷第60頁)。
15 辯護人則以：被告與A女為國中同學，被告於106年11月11日
16 返校參加校慶運動會，與任教於該所國中之A女重逢，A女知
17 悉被告離異，帶著一雙兒子與祖母及母親同住，107年10月
18 間A女也透露其婚姻觸礁與先生分居，獨自搬回臺南東山區
19 ○○村娘家居住，每日需通勤1小時左右車程到校上課，後
20 始在○○租屋方便到校上課。另依被證3所示對話紀錄，111
21 年6月間A女仍希望被告不要離開她，絕非A女所指訴其於111
22 年6月即已向被告表示不想再繼續此段關係，惟遭被告不斷
23 恐嚇拒絕分手。被告與A女重逢後或因閒聊之中，被告不經
24 意提及家有祖產，且該時被告仍在藥廠工作收入尚豐，A女
25 又陸續知道被告於108年間因家族賣○○祖產獲贈300萬元，
26 A女開始向被告表示之前投資股票失利虧損很多，被告即多
27 次現金交付或匯款3萬元、5萬元、10餘萬元不等之款項給A
28 女應急，後A女在B男知悉A女外遇後，又臚列清單給被告，
29 向被告表示因股票虧損累計共向家人及銀行、保險公司借款
30 高達1160萬元，B男知悉但也不幫忙，被告復又多次以現金
31 及匯款方式出借A女，留有轉帳紀錄可查的有被告在111年5

01 月13日自華南銀行轉帳12萬元及於111年12月8日自華南銀行
02 轉帳76萬元予A女。後被告因身體因素辭去工作，改於交通
03 部之委外公司擔任停車收費員，收入短減，然被告與A女交
04 往期間因不忍A女為股票巨額虧損所逼不時以現金及匯款方
05 式出借予A女，積蓄已所剩不多，A女或因認在被告身上已無
06 利可圖，而於113年4月3日深夜與被告談及分手，被告也願
07 意和平分手，但希望A女能至少償還40萬元，然而A女並不願
08 意也拒絕溝通，被告才會因長期服用精神藥物及腦瘤藥物，
09 一時失控傳送不當訊息，惟A女確實有積欠被告款項未還，
10 被告發訊息要求其還款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A女雖證稱與
11 被告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被告之轉帳係為償還代墊租金及購
12 屋款云云。惟被告本身有房屋居住，根本無再另行承租房屋
13 之必要，且A女表示12萬元是歸還107年11月至111年7月代墊
14 之租金，然A女表示之所以租到111年7月是因為B男在6月份
15 知悉其與被告外遇之事，則被告又怎麼可能於111年5月知悉
16 此突發事件而先清償至111年7月之租金，且此段時間總計45
17 個月，合計代墊之租金亦已高達216,000元，被告為何僅轉
18 帳12萬元，足認此筆匯款與房屋租金無任何關聯。再者據A
19 女所述於107年就曾與被告提分手，則其又怎麼會願意於109
20 年幫被告先行支付購屋簽約金，此外A女證稱111年6月B男知
21 道她和被告之事有截圖告知被告表示不要再交往，後續即遭
22 被告持續恐嚇云云。若A女證述內容為真，被告既千方百計
23 牽制A女不願意分手，被告又豈會願意於A女要求分手後在11
24 1年12月匯款76萬元予A女以清償A女代付之簽約金。又A女另
25 指訴被告以強暴脅迫之方式違反A女意願，迫使A女繼續與其
26 交往發生性行為，及以手機拍攝性影像之不法犯行，業經檢
27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A女此部分指訴實非真實。事實
28 上，應係A女不願意再與被告交往，亦不想還款，更不希望
29 此事遭B男提告侵害配偶權，而對外塑造被害人形象，表示
30 遭被告長期恐嚇脅迫無法分手，A女之指訴要非可採。被告
31 固於113年4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妳覺得我會放林渣

01 一條生路?」、「我會在林渣身上刻卍字佛印再服毒自
02 殺」、「殺了他你可以幫他摺蓮花」等訊息予A女，然而B男
03 透過A女獲悉上開訊息後，尚且傳送「你用你那顆小腦袋想
04 想誰會有事?…傻呼呼的，你再試試接觸聯絡我太太看看，
05 你唯一能接觸到的，只有我這個窗口…李宗瑞知道吧，和你的
06 罪行差不多，判了39年，你試試」、「直接來找我，恁北
07 等你」、「鬧越大，我越有利，越多人知道，我也越有
08 利」，顯然並未因知悉上開訊息而有心生畏懼之情等語為被
09 告辯護(見本院卷第367至374頁)。

10 (二)經查：

11 1、被告確有於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傳送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語
12 音及文字訊息予A女等情，除據A女指訴明確外，並有上開語
13 音訊息錄音檔譯文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警一卷
14 第43頁資料袋、他卷第15、9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15 院卷第62至64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6 2、觀之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語音及文字訊息文義，被告除直接揚
17 言要「殺」B男、在其身上「刻」卍字佛印等語，而明確、
18 具體表彰欲侵害B男之生命、身體，上開言論自足以令受該
19 惡害通知之人，感受人身安全將受危害、威脅致令不安畏
20 怖。被告復表示欲將A女與自己婚外情之事公諸於眾，甚至
21 將性愛照片交予A女之配偶即B男，乃屬對於A女名譽、性隱
22 私之惡害通知。因A女不僅係有夫之婦，且為人師表，若其
23 婚外情遭被告爆料曝光，自會使A女之名譽及工作遭受影
24 響，依社會通念足以令受此惡害通知之人預見其名譽有受進
25 一步危害之虞而產生畏怖不安。且本案A女、B男確實因此而
26 心生畏懼，亦據B男於警詢、A女於警詢、偵查中各證述明
27 確。據此，被告所傳送之如事實欄一所示語音及文字訊息，
28 確屬恐嚇之言詞，至為明確。縱本案事後經警持本院核發之
29 搜索票前往被告住處實施搜索，並未實際扣得被告持有A女
30 之性愛照片，及B男於得知被告在其與A女報警後仍持續傳送
31 簡訊騷擾A女所為之回應內容，敘及「你可以繼續，對我大

01 大有益」、「直接來找我，恁北等你」、「鬧越大，我越有
02 利，越多人知道，我也越有利」等語，均無從據以回溯推論
03 A女、B男於案發時未因被告所傳送之前揭恐嚇訊息而心生畏
04 懼。被告、辯護人上開所辯，委無可採，被告恐嚇之犯行，
05 洵堪認定。

06 3、被告及辯護人復辯稱被告與A女間存有債務糾紛，被告請求A
07 女返還40萬元，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惟查：

08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匯款回條聯2紙(見本院卷第51至53
09 頁)，以此主張A女積欠其債務未償還。惟此為A女所否認，
10 到庭證述：上開2筆款項分別係被告償還雙方交往期間，承
11 租小套房以方便雙方見面之房屋租金，及其代為向聖○建設
12 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之預售屋簽約金；B男111年發現其與被告
13 有不正當來往，為了不讓B男那麼生氣，才在LINE裡面回答
14 「我有跟他借錢」，並沒有跟被告借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42
15 至143、147頁)，並提出其所申辦之元大銀行及中國信託銀
16 行帳戶交易明細為據(見本院卷第126至135頁)。且就A女上
17 開所述雙方交往期間曾在外承租小套房以方便見面部分，業
18 經證人即房東陳○○到庭證述被告確實曾於108年至111年
19 間，向其租用位於○○區之套房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31至
20 333頁)；另就A女是否曾代被告繳納購買預售屋之簽約金部
21 分，則經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本院稱，被告確曾於10
22 9年4月29日向該公司購買預售屋，並於109年4月27日由跨行
23 轉帳方式匯至該公司帳號給付訂金5萬元，於109年4月29日
24 由A女匯款至該公司帳號給付簽約金70萬元，於110年11月11
25 日由被告匯款至該公司帳號給付結構體34萬元，其後被告因
26 個人因素於111年11月12日向該公司要求解除契約；該公司
27 於111年11月15日依法開立退戶折讓單及支票乙紙予被告等
28 情甚詳，復有檢附之買賣契約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存
29 摺、契約解除協議書、退戶折讓單及支票等為證(見本院卷
30 第201至265頁)，堪認A女確實曾為被告代墊購置上開預售屋
31 之簽約金無誤。且觀之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解除

01 契約而簽發予被告之前揭解約支票，其發票日為111年11月2
02 5日、面額為109萬元，此與A女所述，被告之所以於111年12
03 月8日匯款76萬元予己，乃係返還先前其所代墊之70萬元購
04 屋簽約金乙節，確與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被告解約金
05 之時序一致，堪認A女所述確有所本，應堪採信。至被告雖
06 於審理中辯稱：A女匯予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70萬元簽
07 約金，係其於前一晚先以「現金」交付予A女後，再由A女代
08 為轉交給建設公司云云(見本院卷第156、345至346頁)，除
09 與經驗常情相違，且迄未能提出交付70萬元現金予A女之相
10 關憑證以實其說，難認其空言所辯為可採。

11 (2)被告雖辯稱係因A女積欠其債務不還，始發送上開語音訊息
12 向A女討要40萬元。然觀之被告在知悉A女對其提出本件恐嚇
13 取財未遂之告訴，因此前往警局應詢製作筆錄時，均未提及
14 A女積欠自己上開債務之事，反而陳稱：「(被害人另報稱你
15 連續以手機門號、LINE騷擾她，你有何解釋?)我是因為被
16 害人的先生使用被害人的手機打電話辱罵我、LINE訊息恐嚇
17 我，所以我才一直撥電話給她，想知道為什麼被提告」、
18 「(你稱與被害人從未交往過，也沒有感情、金錢上的糾
19 紛，是否屬實?)屬實」、「(錄音檔4中提及『你今天5點不
20 讓B男拿40萬還給我，我就把性愛照全部拿給他』，你所述
21 為何意?)我當時因為精神恍惚，我吃了5顆安眠藥，然後因
22 為被害人在數學課常刁難我女兒，所以我當下跟被害人講了
23 什麼我不記得了」、「(錄音檔6至8，你稱『你要兩頭空，
24 我決定讓你兩頭空，你也不用在□□再混了』、『我記得我
25 答應過你，不鬧對方工作，低調進行』、『今天晚上我沒有
26 拿到40萬，我是□□人跟靠北□□，我就把我們的合照放上
27 去』等語，你稱與被害人無仇恨糾紛，上述所提及40萬元是
28 為何原因?)我當時精神恍惚，隱約聽到她問我有沒有什麼
29 好股票報給她賺錢，後續我怎麼提到40萬我不記得了。因為
30 她最近刁難我女兒，說我女兒數學考差拉低班上成績等等，
31 還亂造謠我女兒交男友，增加我女兒很多困擾，讓我女兒被

01 導師約談，我已忍無可忍，我是要跟被害人夫妻討論不要再
02 為難我女兒了，不然我想要我女兒轉學」、「(你稱上述內
03 容訴求是要被害人不要再霸凌你女兒，既然如此為何會提及
04 40萬元及性愛照?)因為我有服用藥物，完全沒有印象，應
05 該只是彼此歇斯底里生氣亂講的話」云云(見警一卷第5至6
06 頁)，不單單否認與A女之婚外情，更隻字未提A女曾向其借
07 款之事；且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詢問「(錄音譯文4)你在4月
08 3日傳送語音訊息，威脅被害人說，你今天5點不讓B男拿40
09 萬還給我，我就把性愛照全部拿給他，有無意見？」時，猶
10 僅答稱「有意見，我們沒有拍任何性愛照，我本身有腦瘤和
11 精神疾病」云云(見營偵一卷第146頁)，仍未主張或解釋自
12 己與A女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直至本院審理中始以前詞置
13 辯，則被告此部分所辯是否可採，自有可疑。

- 14 (3)被告於偵查中曾提及：「(你對被害人說『你現在就是要毀
15 約，我就毀掉你了，對不起』，是何意?)我們沒有特殊的
16 約定，她欠我媽媽錢，我講電話時是吃藥精神不清楚的」云
17 云(見營偵一卷第146頁)，表示A女有積欠其母親債務。嗣於
18 本院審理中，先是提出刑事答辯狀，主張：「A女告訴被
19 告：10幾年前因投資股票失利1000萬元，A女向其弟弟借350
20 萬元、向其先生B男借270萬元，A女另向銀行信貸300萬元，
21 被告則多多少少3萬元、5萬元拿現金給A女應急。有時，被
22 告出遠門不在家，被告會請媽媽轉帳或拿現金給A女。其
23 中，有紀錄可查的，被告在111年5月13日，從華南銀行轉帳
24 12萬元給A女；111年12月8日，被告又從華南銀行轉帳76萬
25 元給A女，以上共計88萬元」(見本院卷第48頁)，辯稱多次
26 借款予A女，並表示除了以現金交付借款外，亦會請母親以
27 轉帳之方式交付借款予A女；惟於本院審理期日則又稱：
28 「(你一共借多少錢給A女?)平常現金給她的加一加大概300
29 多萬元」、「(除了一筆76萬元、一筆12萬元，其餘的借款
30 紀錄為何沒有提出?)其他我都是拿現金給她」云云(見本院
31 卷第347頁)，辯稱借款予A女之金額累計高達300多萬元，但

01 有匯款紀錄的僅有已提出之76萬元及12萬元匯款回條聯部
02 分，其餘均是以現金方式交付云云。由上可知，被告不僅無
03 法提出借款予A女之憑證、相關對話紀錄，對於借款予A女之
04 人、數額及交付借款之方式，歷次所述均不一致，更與證人
05 即被告母親賴謝英蘭於警詢中所述：「被害人欠我兒子A118
06 0萬元，他最近身體不舒服沒錢，所以A11有傳訊息給被害人
07 要她還40萬元」云云(見營偵一卷第118頁)，明顯有出入。
08 從而，被告所辯與A女間有債務糾紛，才會發送上開訊息請
09 求A女返還40萬元欠款，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難認可
10 採。

11 (4)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A女表示於107年就曾與被告提分
12 手，則A女又何以願意於109年間幫被告支付購屋簽約金，及
13 為何被告仍願意匯還A女簽約金，及為何僅支付部分房屋租
14 金云云。惟觀之A女於警詢中所指訴之內容：伊與被告交往1
15 年後(107年間)即多次與被告提分手，但被告均以要公開雙
16 方關係為由，恐嚇伊不准和他分開，伊不得已只好繼續與被
17 告在一起，上週五即113年3月29日前伊又與被告提分手等語
18 (見警一卷第10頁)，可知A女之前後文義係指其自107年間起
19 曾多次向被告提出分手，惟因被告無法接受，最後均未能分
20 手，尚非表示其與被告僅交往1年即分手。再參以A女於本院
21 審理中之證述：被告從107年11月間承租了一間小套房，由
22 伊每個月繳租金，109年間被告說在○○附近有看到一間建
23 案，他的意思就是我們買房子，這樣就不用繼續租房子了；
24 如果算伊付的房租跟他這2筆錢(即12萬元及76萬元匯款扣除
25 70萬元之部分)加起來，是沒有對等的，但伊覺得那就算
26 了，因為伊覺得反正他有於111年陸續還伊這2筆款項，中間
27 還有一些差額就算了等節(見本院卷第143頁)，足認A女與被
28 告交往之時間非短，甚至曾於109年間計畫一同購屋居住，A
29 女因此幫被告代墊購屋簽約金，且未主動要求被告應返還雙
30 方交往期間在外租屋之全額租金，並未違反一般經驗常情。
31 另觀之被告於警詢中先是否認曾經與A女交往(見警一卷第5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又表示：與A女交往2個月就分手了；
分手時間為108年12月23日云云(見本院卷第156至157頁)。
然被告於偵查中，則又自承確實曾與A女交往，以及因113年
4月8日A女沒有接受要和平分手，所以113年4月9日才至A女
學校門口，請學務主任跟教官一起陪同A女到校門口，要跟A
女講和平分手等節(見營偵一卷第147頁)，核與A女所指訴之
於本案發生前，向被告提出分手之時間為114年3月29日乙節
(見警一卷第10頁)，尚屬一致。難認A女與被告早於107年間
即已分手，或A女向被告提出分手後雙方間即再無感情糾
葛。辯護人主張A女既於107年即曾與被告提分手，又何以願
意於109年間幫被告支付購屋簽約金，及被告不可能匯還A女
代墊之簽約金云云，俱無可採，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恐嚇、恐嚇取財未遂、
跟蹤騷擾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被告雖聲請本
院調查證人陳○○與A女是否為舊識，及調取相關病歷資料
查明A女是否曾經遭受家暴(見本院卷第356頁)，惟依卷內現
存證據及前揭說明，本件犯罪事實業臻明確，認無調查上開
證據之必要，併此敘明。

參、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罪、同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及跟蹤
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 二、被告於113年4月12日8時許收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書面告誡後，已知悉不得再對A女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故被
告前所實行之跟蹤騷擾行為，已因遭查獲而中斷，被告於收
受書面告誡後，再對A女為跟蹤騷擾行為，應認係另起犯
意，是核其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
1項之跟蹤騷擾罪。
- 三、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先後多次發送語音及文字訊息恐嚇A
女與B男、向A女索要分手費、對A女實行跟蹤騷擾；及如事
實欄二所示跟蹤騷擾A女之行為，皆係基於不滿A女與其分手

01 之同一目的，出於單一決意所為，犯罪時間接近，各行為之
02 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3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各論以
04 一罪。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恐嚇
05 A女及B男，並同時觸犯恐嚇、恐嚇取財未遂、跟蹤騷擾等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07 恐嚇取財未遂罪。

08 四、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恐嚇取財未遂及如事實欄二所示之跟
09 蹤騷擾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五、被告已著手恐嚇取財之犯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1 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為婚外情關係，
13 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感情糾紛，僅因不滿A女向其提出分
14 手，即率為本件恐嚇、恐嚇取財未遂、跟蹤騷擾之犯行，造
15 成A女、B男心生畏懼，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所為非
16 是；兼衡被告之行為手段、所傳送之語音及文字訊息使用之
17 言詞、內容、傳送時間、頻率與次數等，暨其素行(見本院
18 卷第13至14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51
19 頁)、犯後猶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分
2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跟蹤騷擾罪部分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肆、沒收：

2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

25 二、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見警一卷第27頁)，雖未經查獲有被告
26 所傳送予A女之語音及文字訊息，惟被告於警詢中供稱：

27 「(經警方檢視你持用的手機內容，為何你與被害人LINE對
28 話紀錄無上述對話內容?)我媽媽覺得我和被害人是老同學，
29 不要用一些莫須有並且沒發生過事來辱罵對方，這是不禮貌
30 的，一切交由學校處理會比較好，所以要我把對話紀錄刪
31 除」等語(見警一卷第7頁)，可見被告遭扣案之上開行動電

01 話1支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且為被告所有(見警一卷第4
02 頁)，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品，依卷內事
03 證尚無法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4 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張雅婷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10 法官 周紹武
11 法官 李俊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洪千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2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6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7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8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9 之限制。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 05 金。
-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